**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4-05338**

**采购项目编号：FCZ2024-5058**

**项目名称：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4-05338

采购项目编号：FCZ2024-505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11,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采购包预算金额：13,511,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 | 3(项) | 详见第二章 | 13,511,4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书面声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18号

联系方式：020-87211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5楼H房

联系方式：020-83828358-8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20-83828358-80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采购预算金额13511400.00元人民币。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采购范围**

**承包范围：**设施维修养护范围（详见“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等），设施维修养护指的是日常保养、修复、设施巡视及应急抢险等服务工作。

华美路、渔东路、渔兴路、榄元大街、新元大街、新村大街、欧岗西街、葫芦岭街六巷、大坪新街一巷、高普一横路、高普二横路、高普三横路等79条路的车行道、人行道、平石、侧石、绿化高侧石、压条、车止石、装饰井盖、路名牌、隔离护栏等设施。（含按照市、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及天河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有关要求进行的维修养护工作）及应急抢险施工等服务，并按采购人制订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按道路维护管养技术标准和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道路维护管养，内容包括：道路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服务等工作（树穴的维护管理已经纳入园林绿化的管理范围，不在本项目中包含）。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管养的道路，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明道路名称的道路，天河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有权根据管养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增减或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招标时未包含该条道路等理由予以拒绝。

**二、承包方式**

1、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

2、维修维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养护规程、检评标准、原设计要求及采购人确定的有关维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其他小额工程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有关道路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服务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采购费用内。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有关的分包和转包行为无效。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工程量明细表”。

2、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应计价办法。

3、计费程序按穗建造价现行的计价文件，材料价格按现行材料市场价格计价。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维护服务工程投标报价应根据养护工程地理范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责任工作范围，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养护项目，按招标养护范围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内容编制，要求养护工程地理范围内市政设施（指城市道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达到养护规程为标准。

2、本次服务工程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完成清单养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根据有关规范、规定，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参考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分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

4、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或出现漏项的，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养护范围、设施维修养护内容、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6、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总价即为合同总价；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当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结算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计算。修正之后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修正投标报价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清单数量依据竣工图（或设施管养明细表）及竣工资料按实结算，因现场签证或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在得到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由养护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或设施管养明细表）（竣工图或设施管养明细表）须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现场代表三方签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实际数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7、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8、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现行定额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材料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核准后确定。

9、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广州地区的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因素；

10、施工企业规定的基本劳动保险金计入标价，由建设单位代缴的基本劳动保险金，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由建设单位按实缴金额一次性扣回；

1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价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禁止扩标。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12、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

13、投标人一旦中标，若出现投标单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6条款的规定完成调整并送达采购人，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合同的结算单价。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调整，则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4、投标人一旦中标，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冲突，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修正，中标人不得拒绝；

15、投标人一旦中标，结算时，若出现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中标人不得拒绝；

16、投标人一旦中标，订立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另外订立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1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防雷工程的申报、施工、检测和验收等工作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8、材料检验试验费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

19、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审核的结果为准。

20、招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1、本工程不允许用总价下浮的报价方式。

**五、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支付按照每月最后一周提交养护费申请，合同期内每月按实际养护费用的80%支付养护费，实际养护费在结算报送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支付全部余款。详细见合同相关条款。

1、维护服务工程报价应包含维护服务包干范围内规定的所有修复工作，维修、更换的材料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标准（若采购人无确定则按原设计标准）的型号、规格、标号、颜色修复更换。

2、综合报价必须考虑自然的和人为的破坏、被盗等原因和风险。

3、本招标范围维护服务工程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目前现状（由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察看）所有病害的修复和养护期内的所有达到养护标准的费用。

4、道路经批准开挖，承包商应督促开挖单位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及时清运和恢复原状。

5、遇大雨、暴雨，承包商应增派人员到现场做好应急抢险备勤。

6、日常巡视及定期检查要认真巡查路况、路容，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路况整齐畅顺，设施的完好和安全，如被业主发现养护不及时和设施损失（坏）导致安全事故，或被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除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处理外业主可另请养护单位进行紧急处理，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7、工程量清单维护服务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进行维护施工时必须配置的文明施工护栏费用，其标准按市住建委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8、养护合同执行情况。养护单位严格履约，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承诺落实养护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投入使用，养护质量、总工程量达标；养护单位能开展合同履约检查管理，并形成检查记录。

9、养护文明施工情况。养护考核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前款有关规范等引用文件实施养护施工，施工现场需按照上级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对施工工地进行围蔽，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防尘降噪措施等。

10、各类投诉处理情况。养护单位应建立设施报修和接受群众投诉的24小时服务热线，报管理部门备案，并按服务承诺制和道路病害处理时限的规定，及时按规范处理和解决设施报修和群众投诉的问题。

11、应急事件处理情况。建立设施应急抢修机制，制定相关应急方案报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应急抢修施工人员和应急抢修材料设备等，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2、计划管理情况。制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及月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并报管理部门，其中年度养护计划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报送，本月的养护完成情况及下个月度养护计划应在每个月25日前报送。

13、巡查管理落实情况。制定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巡查人员及车辆，制定巡查计划并按要求报送管理部门，巡查工作满足规范、制度要求，能及时发现设施存在问题并规范处置，巡查记录齐全。

14、设施定期检测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的内容和频率对桥梁和隧道设施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于每年5月份前提交管理部门。

15、养护档案建设情况。按要求建立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档案，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巡查记录、值班记录、维修记录、机电设备维护记录、抢险记录、安全生产方案及落实情况、文明施工方案及落实情况、年度及月度计划、月度养护完成情况、应急演练记录等。档案应参照城建档案的标准及样式编制，要求目录清晰、内容全面、图文并茂，并定期整理装订成卷，按要求上报管理部门。

16、养护资料的报送及义务信息员工作开展情况。养护单位必须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报送各类养护资料。养护单位全体巡查人员均为天河区市政管理义务信息员，发现设施管理有关重要事项要第一时间上报管理部门，如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偷挖或超面积开挖市政道路，养护单位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上报管理单位、区有关执法部门，否则因挖掘导致的道路修复工作由养护单位承担。

17、应急抢险情况。养护单位必须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负责辖内道路应急抢险工作，按布防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上报管理单位备案，响应时按时到位，按要求实施布防和应急抢险工作，并接受管理单位的调度安排。

18、隧道防撞墙涂装情况。养护单位必须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对负责养护的全部隧道防撞墙及外立面进行涂装。一年喷涂一次，根据隧道涂装损坏程度，挡墙、防撞墙保证每年涂装2次，全履盖，其它墙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涂装，原则上涂装1次，具体以业主要求确定。

（1）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1）车行道纵缝、胀缝、嵌缝、切缝等的清理及重灌填缝料；

2）车行道板块局部损坏缺损维修；

3）车行道已有裂缝但未达到挖除修理前要用沥青玛蹄脂填缝；

4）砼或沥青路面局部损坏、沉陷修补；

5）侧石、平石、绿化高侧石修理补齐；

6）人行道破损、塌陷、缺失、断裂、下沉、材质不统一等病害修理补齐；

7）车止石、盲道设施、路缘石修复；

8）压条石修理、补齐；

9）路上的各类井框与相邻周边路面高差绝对值超过养护标准的要及时调整；

10）及时调整人行道上的各类板块高低之差；

11）挡土墙墙体维修，挡土墙沉降缝、泄水管的定期维修、疏通、清理；

13）每日派专人巡查巡视道路，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知会业主。

14）路名牌的维修、清洗、损坏更换。

（2）道路维护工程工作内容：

1.水泥混凝土路面：翻挖路面及基层，修复路面及基层，接缝处理，井周边处理，标线维修恢复，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2.沥青混凝土路面：翻挖路面及基层，铣刨罩面，修复路面及基层，井周边处理，标线维修恢复，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

3.人行道：翻挖预制块及基层，修复人行道，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4.侧石：翻挖侧石及基础，修复侧石，弃渣外运。

5.平石：翻挖侧石及基础，修复平石，弃渣外运。

6.人行道路障石：翻挖路障石及基础，修复路障石，弃渣外运。

7.挡土墙：整修挡土墙表层及砌体，修补裂缝，清理泄水孔，弃渣外运。

8.路名牌：升高，扶正，调换牌面，油漆，修理。

9.装饰井盖：翻挖井盖及基础，更换井盖、弃渣外运。

**六、相关维护标准**

（一）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二)城镇建设工程行业标准。

1．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CJJ18-88)。

2．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维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

(三)其他参考文件。

1．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3．广州市中心区道路工程养护维修技术规范。

4．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排水管渠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5．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6．《1989年全国市政质量检查评定细则》）、

7．《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8．《广州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指引》

9．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0.《广州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技术手册》

11．天河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市政设施品质化提升标准。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工程服务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于每月最后一周提交养护费申请，经发包人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账的方式付款。合同期内每月按实际养护费用的80%支付养护费，每一年度的养护费在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后，由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100%。如上一年度结算价超出上一年度已实际支付的养护费用的，超出的养护费用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养护费用中扣减。最后一个年度的结算价超出已实际支付的养护费用的，由承包人退回。

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有效期满后或合同被解除、终止的，若中标人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人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500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3.合同承包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因招标时间原因，新中标单位没有进场前，由原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相关费用按原合同由中标方代付或区财政局直接支付。

4.合同结算采用一年一结的方式，每年结算一次，上一年度完成后，原则上要求次年3个月内要提交结算资料送审广州市天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支付条件**

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和违约责任。因财政预算审批、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中标人收款延迟的甲方免责，中标人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工程服务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于每月最后一周提交养护费申请，经发包人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账的方式付款。合同期内每月按实际养护费用的80%支付养护费，每一年度的养护费在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后，由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100%。如上一年度结算价超出上一年度已实际支付的养护费用的，超出的养护费用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养护费用中扣减。最后一个年度的结算价超出已实际支付的养护费用的，由承包人退回。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 | 项 | 3.00 | 4,503,800.00 | 13,511,4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等标准计费。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合同计取。 3.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受委托人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20-83828358-8003

传真：020-83828358-8005

邮箱：gdkrgc@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5楼H室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7号

电 话：020-85538381、020-85550609、020-85577291、020-85570876

邮 编：5106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书面声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7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9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10 | 是否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总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总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和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和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的 |
| 4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的投标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的投标 |
| 5 | 评标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评标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 6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7 |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8 | 供应商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未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供应商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未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情形的 |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情形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综述、质量目标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质量目标非常完善的，得5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质量目标比较完善的，得3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简单，无质量目标，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组织措施与计划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6.0;8.0;10.0;） | 工作场地平面布置合理、交通便利；服务范围表示清晰明了；养护工作计划有详细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计划，且计划合理可行，并且有详尽的描述；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网络图和横道图紧密对应养护计划，逻辑搭接关系清晰，得10分； 工作场地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服务范围表示基本清楚；养护工作计划有月度、季度及年度计划，计划基本可行；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一般；有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基本清楚，得8分； 工作场地总平面图、服务范围总平面图、养护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各项服务组织措施与计划不齐全、有漏项；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技术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6.0;8.0;10.0;） |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养护维修技术措施、应急反应保证措施、特殊季节施工措施等，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描述详尽完整，得10分； 养护维修技术措施、应急反应保证措施、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表达基本清楚，得8分； 养护维修技术措施、应急反应保证措施、特殊季节施工措施不够齐全、有漏项；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措施、环保节能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6.0;8.0;10.0;） |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环保措施最为完善，符合环保的各项要求，描述详尽完整；有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表达清楚，得10分； 安全文明措施、环保措施、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表达基本清楚，得8分； 安全文明措施、环保措施、节能措施不够齐全、有漏项，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机械设备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10.0;） | 投标人具有在项目所在地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文件) 设备配备压路机1台、沥青摊铺机1台、自卸货车3辆、喷雾抑尘车1台、装载机1台、挖掘机1台、发电机1台、叉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 （1）以上设备齐全的得10分； （2）以上设备不齐全的，每缺少一台设备扣2分，最少得0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发票或权属证明复印件；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设备铭牌照片；未提供或未体显以上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业绩 (10.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打印页及查询网址（如有免招标证明则不需要提供）；②中标（发包）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没有体现时间以中标（发包）通知书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指：市政公用设施养护或维护或提升项目，上述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此外，业绩需注明所属的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随时接受查询。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 (3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人员不能相互兼任）： （1）技术负责人1名：（5分） 取得市政类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5分；取得市政类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5年及以下的，得3分； （2）质量负责人1名：（4分） 取得市政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取得市政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下的，得2分。 （3）安全负责人1名：（7分） ①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15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15年及以下的，得1分； ②取得工程机械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5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取得工程机械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5年及以下的，得2分； （4）造价负责人1名：（7分） ①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1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15年及以下的，得1分； ②取得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1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取得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15年及以下的，得2分； （5）其他作业人员：（7分） 配备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1人、材料高级工程师1人、测量高级工程师1人、质量高级工程师1人、安全高级工程师1人、市政工程师 2人。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7分，每缺少1个人员扣1分，最低扣至0分。 注：需提供对应人员的证书（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事厅(局)或人社部门颁发，或人社部门授权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需提供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或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样本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发包人：** |
| **承包人：** |

**合同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方式，承包人中标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4-05338，预算金额：13511400.00元），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发包人与承包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设施维修养护范围（详见“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等），设施维修养护指的是日常保养、修复、设施巡视及应急抢险等服务工作。

华美路、渔东路、渔兴路、榄元大街、新元大街、新村大街、欧岗西街、葫芦岭街六巷、大坪新街一巷、高普一横路、高普二横路、高普三横路等79条路的车行道、人行道、平石、侧石、绿化高侧石、压条、车止石、装饰井盖、路名牌、隔离护栏等设施。（含按照市、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及天河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有关要求进行的维修养护工作）及应急抢险施工等服务，并按采购人制订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按道路维护管养技术标准和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道路维护管养，内容包括：道路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服务等工作（树穴的维护管理已经纳入园林绿化的管理范围，不在本项目中包含）。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管养的道路，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明道路名称的道路，天河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有权根据管养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增减或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招标时未包含该条道路等理由予以拒绝。

**承包方式：**

1、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

2、维修维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养护规程、检评标准、原设计要求及采购人确定的有关维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其他小额工程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有关道路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服务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采购费用内。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有关的分包和转包行为无效。

**设施维修养护内容：**

（1）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1）车行道纵缝、胀缝、嵌缝、切缝等的清理及重灌填缝料；

2）车行道板块局部损坏缺损维修；

3）车行道已有裂缝但未达到挖除修理前要用沥青玛蹄脂填缝；

4）砼或沥青路面局部损坏、沉陷修补；

5）侧石、平石、绿化高侧石修理补齐；

6）人行道破损、塌陷、缺失、断裂、下沉、材质不统一等病害修理补齐；

7）车止石、盲道设施、路缘石修复；

8）压条石修理、补齐；

9）路上的各类井框与相邻周边路面高差绝对值超过养护标准的要及时调整；

10）及时调整人行道上的各类板块高低之差；

11）挡土墙墙体维修，挡土墙沉降缝、泄水管的定期维修、疏通、清理；

12）每日派专人巡查巡视道路，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知会业主。

13）路名牌的维修、清洗、损坏更换。

（2）道路维护工程工作内容：

1）水泥混凝土路面：翻挖路面及基层，修复路面及基层，接缝处理，井周边处理，标线维修恢复，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2）沥青混凝土路面：翻挖路面及基层，铣刨罩面，修复路面及基层，井周边处理，标线维修恢复，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3）人行道：翻挖预制块及基层，修复人行道，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4）侧石：翻挖侧石及基础，修复侧石，弃渣外运。

5）平石：翻挖侧石及基础，修复平石，弃渣外运。

6）人行道路障石：翻挖路障石及基础，修复路障石，弃渣外运。

7）挡土墙：整修挡土墙表层及砌体，修补裂缝，清理泄水孔，弃渣外运。

8）路名牌：升高，扶正，调换牌面，油漆，修理。

9）装饰井盖：翻挖井盖及基础，更换井盖、弃渣外运。

**三、合同工期**

养护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保证系统通畅，及符合规范规定的合格或以上标准。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技术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及原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发布的有关建设标准、指引、指导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若不符合其质量要求，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按本合同附件《天河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所列条款接受相应处罚。

**五、相关维护标准**

（一）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二）城镇建设工程行业标准

1．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CJJ18-88)

2．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维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

（三）其他参考文件

1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3．广州市中心区道路工程养护维修技术规范

4．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排水管渠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6．《1989年全国市政质量检查评定细则》

7．《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8．《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养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试行）》

9．《广州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指引》

10．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1.《广州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技术手册》

12.天河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市政设施品质化提升标准。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中标价(人民币)。结算约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专业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合同附件（工程量质量保修书、机械及人员表等）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业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天河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GF-2017-0201标准范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业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应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使用汉字，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一）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二）城镇建设工程行业标准

1．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CJJ18-88)

2．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维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

（三）其他参考文件

1．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3．广州市中心区道路工程养护维修技术规范

4．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排水管渠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6．《1989年全国市政质量检查评定细则》

7．《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8．《广州市市政设施正常养护项目维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试行）》

9．《广州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指引》

10．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1.《广州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技术手册》

12.天河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市政设施品质化提升标准。

在执行上述规范和文件中，如各规范、文件有差异，按标准高的执行。

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采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养护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5.承包人**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权：**

**6.发包人工作**

6.1　按照国家、省、市发布的技术标准，审核承包人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方案，检查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计划执行情况，审核每季度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工作量报表，并对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进行考核。

6.2　对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工程进行现场确认，做出是否予以维修的决定，并对维修任务单进行审查以及实际工程量的确认。

6.3　对承包人日常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资料台账、档案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

6.4　对承包人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5　每月对管理单位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复核，按管理单位及管理部门核定金额进行财务申报，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方式，根据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计划、考核和抽查结果划拨养护款项。

6.6 每合同期末对全年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结算进行申报，先由管理部门初审，再报财政部门终审。

6.7 按照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下（如重要会议、检查或接待活动、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等），发包人需对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内容、期限或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服从。

6.8 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　按照国家、省、市发布的技术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制定季度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计划和各类紧急预案，安排日常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工作，采取紧急抢险措施。

7.2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设施范围，在约定的期限内取得确定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经费。

7.3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用正常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应向发包人上报应急方案，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实施。

7.4　确保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人员的稳定，如需更换人员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并说明理由，在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更换。承包人不得以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且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购买商业意外险或者安责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发生人身伤害时能够获得足额赔偿，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7.5　编制年度和月度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经发包人认定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范围内合理使用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经费，确保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6　依据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规模和要求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物资、设备，保证良好的养护质量；做好养护巡查工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提前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消除安全隐患；如气象台灾害性天气预报时必须安排抢险车辆、人员在项目部值班，遇到灾害天气或其他突发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组织救灾和景观恢复工作，同时统计受灾情况和损失规模，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发包人。

7.7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7.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设施完好标准和检查方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自觉接受天河区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确保养护质量。

7.9　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管理要求，执行养护巡查制度，对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及附属设施组织巡视和经常检查，按照规定每月对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计划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自查，每周定期上报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管理相关统计表格。

7.10　按季度填写养护情况考核表，并按程序进行申报（附件1）。

7.11　及时做好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项目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工作台账。

7.12　承包人按工作要求须及时清理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市政垃圾）。

7.13　合同期末，根据天河区财评中心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图纸送天河区财评审核。

7.14　合同期满承包人未能继获发包人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时，承包人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每月20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叁份，采购人审核签字后留二份，返一份承包人；

8.2每一年度期末报送下一年的全年计划（按项目剩余资金及工期编制计划）。

**四、质量与验收**

**9.工程质量**

9.1贯彻执行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精细化管理，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设施完好标准和检查方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所规定的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标准执行。

9.2落实《天河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

9.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有法定检查资质的机构鉴定。如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国家主席令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国家主席令第70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建质[2005]184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六、结算办理和支付**

12.结算办理

12.1本工程结算方式如下：

（1）工程实体项目调整办法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具体明确如下： ①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总价即为合同总价；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当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结算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计算。修正之后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修正投标报价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清单数量依据竣工图（或设施管养明细表）及竣工资料按实结算，因现场签证或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在得到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由养护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或设施管养明细表），竣工图或设施管养明细表）须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现场代表三方签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实际数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②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③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现行定额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材料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核准后确定。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3）若本项目为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执行市、区审计相关规定。

（4）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5）合同采用三年一签的方式，结算采用一年一结的方式，每年结算一次，上一年度完成后，原则上要求次年3个月内要提交结算资料送审广州市天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2.2原则上按月拨付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款项，并视天河区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

12.3具体公式：每月养护费=年度养护费÷12个月±新增(减少)项目费用×80%-当月核扣减金额。

12.4**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工程服务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于每月最后一周提交养护费申请，经发包人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账的方式付款。合同期内每月按实际养护费用的80%支付养护费，每一年度的养护费在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后，由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100%。如上一年度结算价超出上一年度已实际支付的养护费用的，超出的养护费用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养护费用中扣减。最后一个年度的结算价超出已实际支付的养护费用的，由承包人退回。

如承包人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有效期满后或合同被解除、终止的，若中标人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人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500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3.合同承包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因招标时间原因，新中标单位没有进场前，由原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相关费用按原合同由中标方代付或区财政局直接支付。

**（二）支付条件**

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相关工作台账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2.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和违约责任。因财政预算审批、财产资金的下达、拨付、财产部门审批管理流程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收款迟延的，发包人免责，承包人不得据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且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2.5发包人按照《天河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养护工作进行季度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相应比例确认扣减服务费的比例，按扣减后的数额拨付当月养护费用。

12.6合同期间，如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内容等有所调整，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如因征地或地铁、道路施工等城建需要占用市政设施则需相应扣减养护费用。承包人应对养护现场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养护的难度和复杂性有充分的认识，除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百年一遇洪水、暴乱、遇袭、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市政设施价值损失外，其他因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不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身伤害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市政设施维管工程维护服务经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承包人责任。

**七、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3.材料设备

13.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且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质后填写认质单方可使用。

1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不予顺延工期。

13.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3.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且不予顺延工期。

**八、质量保修**

**14.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4.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14.2质量保修责任：A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4.3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九、考核**

15.考核

15.1养护合同执行情况。承包人严格履约，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承诺、合同落实养护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投入使用，养护质量、总工程量达标，承包人申请拨付养护费用前，每月必须上报当月养护完成的工程量，当月养护完成的工程量必须达到拨付养护费的工程额度，未达到的部分不予拨付养护费。承包人能开展合同履约检查管理，并形成检查记录。

15.2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养护考核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前款有关规范等引用文件实施养护施工，如需围蔽施工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设置，且应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尘降噪措施等。

15.3各类投诉处理情况。承包人应建立设施报修和接受群众投诉的24小时服务热线，报发包人备案，并按服务承诺制和道路病害处理时限的规定，及时按规范处理和解决设施报修和群众投诉的问题，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15.4应急事件处理情况。建立设施应急抢修机制，制定相关应急方案报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应急抢修施工人员和应急抢修材料设备等，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5.5 计划管理情况。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及月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并报管理部门，其中年度养护计划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报送，本月的养护完成情况及下个月度养护计划应在每个月25日前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后，由发包人落实。

15.6巡查管理落实情况。制定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巡查人员及车辆，制定巡查计划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巡查工作满足规范、制度要求，能及时发现设施存在问题并规范处置，巡查记录齐全。

15.7设施定期检测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的内容和频率对道路、桥梁和隧道设施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于每年5月份前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做好档案管理。对检测报告中暴露的问题与风险，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并同检测报告一同交于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由承包人落实。

15.8养护档案建设情况。按要求建立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档案，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巡查记录、值班记录、维修记录、机电设备维护记录、抢险记录、安全生产方案及落实情况、文明施工方案及落实情况、年度及月度计划、月度养护完成情况、应急演练记录等。档案应参照城建档案的标准及样式编制，要求目录清晰、内容全面、图文并茂，并定期整理装订成卷，按要求上报发包人。

15.9养护资料的报送及信息员工作开展情况。承包人必须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报送各类养护资料。承包人全体巡查人员均为天河区市政管理信息员，发现设施管理有关重要事项要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如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偷挖或超面积开挖市政道路，承包人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上报发包人、区有关执法部门，否则因挖掘导致的道路修复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5.10 应急抢险情况。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要求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调度安排。

15.11招标文件、养护合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考核事项。

16、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方式分为督查考核、专项考核两种。

16.1 督查考核

16.1.1督查考核主要针对日常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以一个分项为一个考核单元，以一个月为一个计量时间段。

16.1.2发包人每发现一处养护或巡查（一处或一次）不到位情况，扣减该标段该项考核的当月养护费500元。

16.1.3承包人自行巡查发现并按要求上报管理单位，且已经制定合理的修复计划或已经在合理时间内按规范修复完毕的，不扣减养护费，但应按修复计划落实修复工作。

16.2专项考核

专项考核按照不同程度分为三类。

16.2.1发生各类关于巡查或养护不力导致的严重投诉、信访事件或被各类媒体曝光、承包人未及时发现上报违法开挖等严重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每宗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1-5万元。

16.2.2被上级部门、各级领导口头或书面通报，或造成市区层面的各类考核、评比扣分的，每宗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5-15万元。

16.2.3承包人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或因养护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抢险不及时等对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15-30万元。

16.3根据汇总情况，一个分项单月考核扣除管养费累计达到30万元，视为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与承包人解除养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

17.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处理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8.保险**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范围和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合同份数**

19.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包含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九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0.补充条款**

20.1相关机械及设备的按投标书至少配置要求：可在广州市内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数量进行配置，如设备属于租赁，租赁期限需要覆盖养护期限。

20.2承包人必须在广州市拥有独立使用权的基地（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需要覆盖养护期限）。

20.3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4 合同的解除

20.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4.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4.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履行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或一个月内收到改正通知后逾期改正或累计改正次数达5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0.4.4 除本合同约定解除及法定解除外，如遇项目因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暂停连续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情形，双方均应积极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配合协商的，为避免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时起合同解除。此种情形下的解除合同本身不构成任一方的违约，但不影响项目暂停前或解除合同前已经形成的违约情形以及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20.4.5 本合同各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2年。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处罚条款**

21.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辖区内设置驻场办公地点，且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的、始终的参与本市政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的，每人次扣除5000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每人次扣除2000元。

21.2若因施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相应购买相应保险。

**2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天河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2《养护考核综合评分表》

附件1：

**天河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1.前言

为进一步做好天河区市政设施（包括交通设施、照明设施，下同）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市政设施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实现“道路畅通、路面平整、桥隧安全、设施完好”的养护管理目标，创建天河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2.范围及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天河区负责管理的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照明设施的养护检查考核工作，检查考核对象为天河区市政设施的养护单位。

3.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及各项指引的要求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包括：

3.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3.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3.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6-2008）、

3.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J440100/T22-2009）

3.6《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T 215-2023）

3.7《广州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指引》

3.8《广州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养护技术手册》

3.9其他相关规范及天河区市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标准、图册指引、指导性文件等

4.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在天河区市政主管部门指导下，依照职责负责组织对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应急抢险，并负责检查考核养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天河区市政设施的养护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负责市政设施养护和应急抢险工作，并无条件接受管理单位的检查考核。

5.养护考核内容

5.1养护合同执行情况。养护单位严格履约，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落实养护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投入使用，养护质量、总工程量达标，养护单位申请拨付养护费用前，每月必须上报当月养护完成的工程量，当月养护完成的工程量必须达到拨付养护费的工程额度，未达到的部分不予拨付养护费。养护单位能开展合同履约检查管理，并形成检查记录。

5.2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养护考核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前款有关规范等引用文件实施养护施工，如需围蔽施工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设置，且应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尘降噪措施等。

5.3 各类投诉处理情况。养护单位应建立设施报修和接受群众投诉的24小时服务热线，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按服务承诺制和道路病害处理时限的规定，及时按规范处理和解决设施报修和群众投诉的问题，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5.4应急事件处理情况。建立设施应急抢修机制，制定相关应急方案报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应急抢修施工人员和应急抢修材料设备等，服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5.5 计划管理情况。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及月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并报管理部门，其中年度养护计划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报送，本月的养护完成情况及下个月度养护计划应在每个月25日前报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审核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落实。

5.6巡查管理落实情况。制定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巡查人员及车辆，制定巡查计划并按要求报送管理部门，巡查工作满足规范、制度要求，能及时发现设施存在问题并规范处置，巡查记录齐全。

5.7设施定期检测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的内容和频率对道路、桥梁和隧道设施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于每年5月份前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由养护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对检测报告中暴露的问题与风险，养护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并同检测报告一同交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审核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落实。

5.8养护档案建设情况。按要求建立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档案，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巡查记录、值班记录、维修记录、机电设备维护记录、抢险记录、安全生产方案及落实情况、文明施工方案及落实情况、年度及月度计划、月度养护完成情况、应急演练记录等。档案应参照城建档案的标准及样式编制，要求目录清晰、内容全面、图文并茂，并定期整理装订成卷，按要求上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做好档案管理。

5.9养护资料的报送及信息员工作开展情况。养护单位必须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报送各类养护资料。养护单位全体巡查人员均为天河区市政管理信息员，发现设施管理有关重要事项要第一时间上报管理部门，如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偷挖或超面积开挖市政道路，养护单位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上报管理单位、区有关执法部门，否则因挖掘导致的道路修复工作由养护单位承担。

5.10 应急抢险情况。养护单位必须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的要求，按要求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并接受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的调度安排。

5.11招标文件、养护合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考核事项。

6、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方式分为督查考核、专项考核两种。

**6.1 督查考核**

6.1.1督查考核主要针对日常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以一个分项为一个考核单元，以一个月为一个计量时间段。

6.1.2管理单位每发现一处养护或巡查（一处或一次）不到位情况，扣减该标段该项考核的当月养护费500元。

6.1.3养护单位自行巡查发现并按要求上报管理单位，且已经制定合理的修复计划或已经在合理时间内按规范修复完毕的，不扣减养护费，但应按修复计划落实修复工作。

**6.2专项考核**

专项考核按照不同程度分为三类。

6.2.1发生各类关于巡查或养护不力导致的严重投诉、信访事件或被各类媒体曝光、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上报违法开挖等严重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每宗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1-5万元。

6.2.2被上级部门、各级领导口头或书面通报，或造成市区层面的各类考核、评比扣分的，每宗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5-15万元。

6.2.3养护单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或因养护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抢险不及时等对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15-30万元。

**6.3**根据汇总情况，一个子包单月考核扣除管养费累计达到30万元，视为养护单位不能按要求正常履行合同，管理单位可以视情况与养护单位解除养护合同，并追究养护单位的违约责任。

市政设施考核细则，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具体制定。

8、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2：《养护考核综合评分表》

附件1-1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道路、排水管理类）**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说明**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1 | 计划管理 | 年度计划、月度计划编制及批准情况 | 计划编制合理，计划审批（备案）手续完备；计划执行有检查 |  |  |
| 2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检查记录或合同履约情况 | 合同履约到位；合同管理检查有记录 |  |  |
| 3 | 巡查管理 | 巡查制度建设 | 制定有巡查制度，巡查人员、车辆配置、巡查频率合理 |  |  |
| 巡查记录 | 每日巡查记录齐备、内容真实 |  |  |
| 定期专业技术检查 | 制定定期专业技术检查方案及检查记录 |  |  |
| 4 | 投诉处理 | 投诉处理流程 | 有清晰的投诉处理流程、操作性强 |  |  |
| 投诉处理结案统计 | 一单投诉没有按时办结回馈为一宗 |  |  |
| 媒体曝光负面新闻 | 经核实，每曝光一次记一宗，不及时处理另加记一宗 |  |  |
| 5 | 应急抢险和安全生产管理 | 应急抢险预案 | 有清晰、切实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含演练计划） |  |  |
| 应急抢险物资保障 | 有满足应急预案要求的人员物资设备的保障 |  |  |
| 应急抢险实施 | 每一次的应急抢险均及时高效完成 |  |  |
| 安全生产 | 遵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养护规范进行维护作业，制度、台账齐全，现场安全措施到位 |  |  |
| 6 | 定期检测 | 检测计划情况 | 有符合规范要求、切实可行的检测计划 |  |  |
| 实施检测情况 | 根据规范要求的频率开展检测工作，按照完成百分率考核 |  |  |
| 7 | 档案管理 | 道路养护档案 | 档案具有道路设施的施工竣工资料、养护技术文件、精细化养护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等资料 |  |  |
| 档案资料库及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档案管理规范有序，配备专人管理 |  |  |
| 8 | 信息管理系统 |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 | 使用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养护管理，及时更新养护维修资料。 |  |  |
| 9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1-2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沥青路面车行道）**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类型** | **损坏类型** | **定义** | **特征**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沥青路面 | 裂缝 | 包括线裂、网裂、碎裂等 | 线裂裂缝长度等于或大于1 m，缝宽等于或大于3mm。碎裂指开裂成网格状。 |  |  |
| 车辙 |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行车的相对于两侧的凹槽。 | 凹槽深大于30mm。 |  |  |
| 沉陷 | 路面局部下沉。 | 在3m直尺范围内沉陷大于5mm。 |  |  |
| 拥包 | 路面面层材料在车辆堆挤作用下形成的路面局部拱起。 | 在1m范围内隆起不小于15mm。 |  |  |
| 松散 | 包括剥落、坑槽、啃边三种。 |  |  |  |
| 修补  损坏 | 路面在修补位置产生的损坏或病害。 |  |  |  |
| 其他 | 沥青路面出现其他类型的损坏。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1-3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水泥路面车行道）**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类型** | **损坏类型** | **定义** | **特征**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水泥路面 | 裂缝 | 包括线裂、板角断裂、D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  |  |  |
| 接缝料损坏 | 填缝料剥落、挤出、老化和缝内无填缝料。 | 散失深度不小于5mm。 |  |  |
| 边角剥落 | 临近裂缝0.6m内，或板角0.15m内，混凝土开裂成碎块。 |  |  |  |
| 坑洞 | 面板出现直径25~100mm，深度为12~50mm的坑洞。 | 比定义尺寸大的均列入此病害。 |  |  |
| 错台或拱起 | 接缝或裂缝出现高差 | 高差不小于15mm。 |  |  |
| 修补  损坏 | 路面在修补位置产生的损坏或病害。 |  |  |  |
| 其他 | 出现其他类型的损坏。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1-4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人行道）**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损坏类型** | **质量标准**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人行道 | 坑洞（缺块、缺失） | 深度大于20mm，面积大于0.03m2 |  |  |
| 拱起 | 高差大于30mm |  |  |
| 错台 | 高差大于10mm |  |  |
| 沉陷 | 在1m2范围内深度大于20mm |  |  |
| 松动砌块不稳定 | 不稳定面积大于等于0.09m2 |  |  |
| 修补材料不统一、不规范 | 一处记为一宗 |  |  |
| 其他 | 人行道出现其他类型的损坏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2-1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桥梁管理类）**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说明**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1 | 计划管理 | 年度计划、月度计划编制及批准情况 | 计划编制合理，计划审批（备案）手续完备；计划执行有检查 |  |  |
| 2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检查记录或合同履约情况 | 合同履约到位；合同管理检查有记录 |  |  |
| 3 | 巡查管理 | 巡查制度建设 | 制定有巡查制度，巡查人员、车辆配置、巡查频率合理 |  |  |
| 巡查记录 | 每日巡查记录齐备、内容真实 |  |  |
| 定期专业技术检查 | 制定定期专业技术检查方案及检查记录 |  |  |
| 4 | 投诉处理 | 投诉处理流程 | 有清晰的投诉处理流程、操作性强 |  |  |
| 投诉处理结案统计 | 一单投诉没有按时办结回馈记为一宗 |  |  |
| 媒体曝光负面新闻 | 经核实，每曝光一次记为一宗，不及时处理另加记一宗 |  |  |
| 5 | 应急抢险和安全生产管理 | 应急抢险预案 | 有清晰、切实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含演练计划） |  |  |
| 应急抢险物资保障 | 有满足应急预案要求的人员物资设备的保障 |  |  |
| 应急抢险实施 | 每一次的应急抢险均及时高效完成 |  |  |
| 安全生产 | 遵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养护规范进行维护作业，制度、台账齐全，现场安全措施到位 |  |  |
| 6 | 定期检测 | 检测计划情况 | 有符合规范要求、切实可行的检测计划 |  |  |
| 实施检测情况 | 根据规范要求的频率开展检测工作，按照完成百分率计分 |  |  |
| 7 | 档案管理 | 桥梁养护档案 | 档案具有桥施工竣工资料、养护技术文件、精细化养护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等资料 |  |  |
| 档案资料库及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档案管理规范有序，配备专人管理 |  |  |
| 8 | 信息管理系统 |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 | 使用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养护管理，及时更新养护维修资料。 |  |  |
| 9 | 其他 | 其他情况 |  |  |  |
|  | **合计** |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2-2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桥梁）**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部位** | | **评分内容**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1 | 桥  面  系 | 桥面铺装 | 1、坑槽。2、网裂。3、破裂或破碎。4、洞穴。5、波浪及车辙。6、桥面纵横裂缝。 |  |  |
| 2 | 桥头平顺 | 桥头沉降。  台背下沉值：>5cm。 |  |  |
| 3 | 伸缩缝装置 | 1、缝内沉积物阻塞。2、接缝处高差明显。3、钢材料翘曲变形：>lcm。4、橡胶条损烂或缺失。5、接缝处铺装碎边。 |  |  |
| 4 | 排水设施 | 1、排水管堵塞。2、残缺脱落。3、桥面积水。 |  |  |
| 5 | 栏杆护栏、人行道 | 1、护栏露筋锈蚀。2、护栏松动错位。3、护栏或人行道残缺。 |  |  |
| 6 | 上部结构 | PC或RC梁式构件 | 1、表面网状裂缝。2、混凝土剥离：。3、露筋锈蚀。4、结构裂缝：。5、裂缝处渗水。6、桥面贯通横缝。7、蜂窝。8、空洞。 |  |  |
| 7 | 横向联系 | 1、桥面贯通纵缝。2、连接件脱焊松动。3、连接件断裂。4、横隔板网裂。5、横隔板剥落露筋。 |  |  |
| 8 | 下部  结构 | 台帽盖梁 | 1、网状裂缝。2、混凝土剥离。3、露筋锈蚀。4、结构裂缝≥2mm。 |  |  |
| 9 | 墩台身 | 1、墩台成块脱落。2、墩台身水平裂缝。3、墩台身纵向裂缝。4、墩台身露筋锈蚀。 |  |  |
| 10 | 耳背翼墙、锥坡 | 1、剥离脱落。2、挡土功能。3、大贯缝。 |  |  |
| 11 | 支座 | 1、橡胶支座开裂。2、钢支座松动或锈蚀。3、支座底板混凝土。 |  |  |
| 12 | 基础 | 1、基础冲刷。2、基础掏空。3、混凝土桩：。 |  |  |
| 13 | 其他 | | 桥梁其他损坏。 |  |  |
|  | 合计 |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3-1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隧道管理类）**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检查办法及评价依据** | **处罚规定**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1 | 管理机构及机构完善情况 | 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作良好 | 机构设置不完善，职能分工不明确，缺乏协作性。 |  |  |
| 2 | 社会监督及巡检制度 | 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和落实巡检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批评和投诉及时整改 | 1、受批评和投诉，经核实指出，不按期整改的；2、对要求立即处理的突发性问题，工作时间1小时内未到场处理的；3、造成恶劣影响的；4、无建立制度或不落实的；5、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值班室无人在岗。 |  |  |
| 3 | 土建结构养护 | 按时检查结构状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并做好处理方案申报主管部门 | 1、不按时做检查；2、出现病害或异常情况没发现或不做申报：3、出现坍塌、漏水事件。 |  |  |
| 4 | 机电设施 | 根据机电设施的复杂程度、养护工作量等配备养护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养护计划；制定检查时间表和情况汇报表 | 1、不按时做检查；2、出现设备停机或异常情况没发现或不做申报；3、养护人员配备不足；4、没有养护计划或计划不合理；5、资料不齐全，缺一项记为一宗。 |  |  |
| 5 | 隧道亮灯率 | 在隧道管理期间应保证隧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 | 隧道管理期间隧道亮灯率达不到98％以上。 |  |  |
| 6 | 安全生产 | 工人着装整齐，佩带安全标志，无违章作业，无责任事故 | 1、不按规定着装，佩带安全标志；2、违章作业；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  |
| 7 | 档案管理 | 制度健全，资料完整，责任落实到人，管理到位，有资料存查。 | 资料不全，缺一项记为一宗 |  |  |
| 8 | 作业工具管理 | 机具整洁、性能良好，摆放整齐，场地清洁，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及时；工具房整洁美观，不储藏杂物，不改变使用性质 | 工具摆放不整齐；工具房维护和使用不符合规定。 |  |  |
| 9 | 治安管理 | 保障隧道内行人的安全，制止各种危害人身安全，影响社会精神文明的现象发生 | 发生安全事故；有影响社会秩序或公序良俗的现象发生。 |  |  |
| 10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3-2

**养护考核分项检查表（隧道现场类）**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部位** | | **评分内容**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1 | 土建结构 | 洞口、洞门 | 1、山体有滑坡、岩石有崩塌征兆；边坡、护坡道有缺口、流涌水、沉陷、塌落、变形、位移等。2、护坡、挡墙出现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3、洞门墙身出现开裂、裂缝，衬砌起层、剥落，结构出现倾斜、深陷、断裂等。 |  |  |
| 2 | 隧道衬砌 | 衬砌变形、开裂、渗透水；衬砌表层起层、剥落；墙身施工缝开裂、错位。 |  |  |
| 3 | 路面、人行道（检修道） | 路面有塌（散）落物、油污、滞水；水泥路面板块出现裂缝、破碎、坑洞、错台；沥青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洞、拥包、车辙；人行道、栏杆设施损坏等。 |  |  |
| 4 | 排水系统 | 井盖缺失。管道堵塞、积水，沟管开裂漏水，隧道出现积水、地下涌水，排水沟、泵池、沉砂井淤积等。泵站及后备电源运转情况不正常。 |  |  |
| 5 | 隧道保洁 | 隧道外观及内部侧墙未按要求每月清洗一次或清洗不到位。 |  |  |
| 6 | 机电设施 | 供配电和隧道照明 | 供配电设施运行异常；照明设施缺损。 |  |  |
| 7 | 通风设施 | 通风设施缺损，运转有异响、有异常振动等。隧道内一氧化碳容许浓度、烟尘容许浓度超标。 |  |  |
| 8 | 消防与救援设施 | 设施缺损或失效，消防与救援标志缺损或不醒目。 |  |  |
| 9 | 监控设施 | 监控摄像运转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  |  |
| 10 | 标志、信号灯设施 | 标志、信号不齐全、不整洁。标线残缺、不清晰。 |  |  |
|  | 合计 |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附件4

**养护考核综合评分表（交通设施）**

养护单位：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  **项目** | **考核内容** | **宗数** | **处罚金额（元）** |
| 1 | 交通标线  （标线、箭头、文字标记、突起路标、轮廓标） | 标线污秽影响辨认性能、未能及时冲洗清洁的。 |  |  |
| 2 | 标线磨损严重脱落，影响辨认性能、未重新喷刷、修复的。 |  |  |
| 3 | 路面部分修理使路面标线局部缺损或被覆盖的，完工后两天内未修补喷刷。 |  |  |
| 4 | 标线未按照规范和要求维修和施划。 |  |  |
| 5 | 凸起路标未经常清扫凸起部位周围的杂物，未清除反光玻璃球表面污秽；未保持完好的反射角度，损坏丢失的未及时修复更换。 |  |  |
| 6 | 边线轮廓标的反光色块剥落时未及时补贴，缺失、歪斜的未及时补充、修复。 |  |  |
| 7 | 交  通  标  志 | 交通标志有污秽的未清洗（每两个月刷洗一次）。 |  |  |
| 8 | 标志牌变形、支柱弯曲倾斜、损坏严重或丢失的未尽快修复或更换。 |  |  |
| 9 | 标志牌及支柱紧固、螺丝不齐全。 |  |  |
| 10 | 标志牌锈蚀破损严重、辨认性能下降，反射能力减低未尽快更换。 |  |  |
| 11 | 龙门架或支柱锈蚀严重的未及时加固或更换，油漆严重剥落或褪色未重新油漆。 |  |  |
| 12 | 其他情况 | |  |  |
|  | 合计 |  |  |  |

记录： 参评人员：

1. 考核细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4-05338**

**采购项目编号：FCZ2024-505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CZ2024-505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CZ2024-505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天河区凤凰街道路设施维管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CZ2024-505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